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LXGC-C2025-0012

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维修养护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江苏暨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2.2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项目编号: JSZC-320117-LXGC-C2025-0012

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维修养护服务

甲方: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乙方: 江苏暨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每年总价款为(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

1、服务周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从签订日期起计算, 服务期一年,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 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1、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若财政状况不佳，延期无息支付。（不包括专项资金。如动用专项资金需另行专门进行审计、结算）每季度末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该季度的维护维修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下季度支付上季度的维护费用。每年支付的维护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不含专项资金）。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的按采购文件中的考核规定进行扣罚。若当季动用专项资金，则专项资金经第三方审计后下季度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乙方责任**

10.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履约，做好对路灯设施的养护工作。

10.2 管护期内，乙方须做好巡查工作，如发生设施（路灯相关地上和地下设施）被盗，该修复工作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进行修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3 乙方维护维修人员在维护、维修期间因正常维护、维修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4 甲方对乙方采取月度考核计分办法进行考核。合计考核得分达 85 分以上(包括 85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维修管养费用；得分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维修管养费用的 1%。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考核三次不合格或管养合同进行转包或私自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本年度剩余的维修管养费用不予结算，且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轮的路灯维修管养的投标。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